**附件1：**

**双柏县2022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楚《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云财农〔2022〕22号）、《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楚财农〔2022〕17号）文件精神，为确保中央下达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及时兑付，发挥效益，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是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是党中央对种粮农民的关怀，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种粮农民，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乡镇要充分认识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要从讲政治、重民生、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重要性、严肃性，明确工作职责，压实工作任务，上下联动、协调推进，不折不扣地执行好党和国家政策，确保补贴资金在2022年4月15日前发放到种粮农民手中。

二、补贴对象、依据、标准及发放方式

**（一）补贴对象。**此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即所有种植粮食的农户。

**（二）补贴依据。**补贴依据为2022年农户实际种植水稻、玉米、小麦、薯类、豆类等主要粮食的面积。2022年全县大小春实际种植水稻、玉米、小麦、薯类、豆类5类主要粮食面积共30.3万亩。各乡镇种植面积详见资金分配表。

**（三）补贴标准。**根据此次下达我县的补贴资金额度，按照2022年水稻、玉米、小麦、豆类、杂粮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补贴面积30.3万亩，补贴标准为9.98元/亩。

**（四）补贴发放方式。**在核对补贴对象信息无误的基础上，补贴资金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由信用社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给实际种粮农民。

三、补贴发放流程

 **（一）数据采集。**各乡镇、村委会（社区）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基础上，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并录入惠农资金补助平台。

  **（二）补贴公示。**乡镇、村委会（社区）利用政务村务公开场所、互联网信息平台等，公开公示补贴项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咨询和监督，形成公示证明材料；公示期间出现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核实和调整。公示结束后，对公示无异议的，各乡镇在公示结束当天将补贴发放花名册、公示证明材料和补贴资金拨付申请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审核。

**（三）数据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联合对乡镇报送的补贴对象信息、补贴发放数据等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县财政局及时办理支付。

**（四）补贴兑付。**县乡财政部门按照权限向农村信用社发送补贴发放数据和资金支付指令，农村信用社及时将补贴资金划转至补贴对象“一折（卡）通”账户，并向补贴对象免费发送补贴资金发放短信通知。

**（五）实施步骤。**4月6日前县级围绕下达资金完成补贴资金分配；4月12日前乡镇完成补贴农户对象数据采集工作并进行公示，开展补贴数据系统录入；4月13日前乡镇完成相关材料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完成数据审核；4月14日前县财政局完成支付手续；4月15日农村信用社完成补贴资金划拨至补贴对象“一折（卡）通”账户。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生产党政同责的要求，各乡镇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细化责任措施，完善流程环节，倒排发放时间确保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有效落实，补贴资金准确、及时、安全、足额发放到位。

**（二）强化资金监管。**一是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加大监管力度，通过事前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等方式，强化补贴资金监管，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二是严格落实公示相关要求，及时公开公示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

**（三）加强协调配合。**乡镇财政所、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要加强工作协作，乡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要及时与各村沟通协调，做好补贴信息收集和错误信息核查；乡镇财政所要根据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收集的补贴数据，及时做好补贴信息数据录入上传。

**（四）做好政策宣传。**要进一步强化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农民，补贴目的是为了稳定种粮农民收入，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引导乡村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好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强农惠农政策。